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民事裁定

112年度南簡聲字第38號

聲　請　人　王俊煌

相　對　人　騰邦投資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葉振富

上列當事人間債務人異議等事件（本院112年度南簡字第623號），聲請人聲請停止執行，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人以新臺幣伍萬壹仟貳佰玖拾元為相對人供擔保後，本院一百一十二年度司執字第三五〇九一號清償票款強制執行事件之強制執行程序，於本院一百一十二年度南簡字第六二三號債務人異議之訴等事件判決確定或和解、撤回起訴前應暫予停止。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相對人持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所核發民國98年11月5日屏院惠民執德字第98司執35680號債權憑證（下稱系爭債權憑證）向本院聲請對聲請人之財產為強制執行，經本院以112年度司執字第35091號清償票款強制執行事件（下稱系爭執行事件）受理在案，惟聲請人對系爭執行事件之執行名義尚有爭執，並已向本院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為免系爭執行事件繼續執行致聲請人遭受難以回復之損害，聲請人爰依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規定，願供擔保，請准裁定系爭執行事件之執行程序，於上開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判決確定、和解、撤回起訴前停止執行等語。

二、按有回復原狀之聲請，或提起再審或異議之訴，或對於和解為繼續審判之請求，或提起宣告調解無效之訴，撤銷調解之訴，或對於許可強制執行之裁定提起抗告時，法院因必要情形，或依聲請定相當並確實之擔保，得為停止強制執行之裁定，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定有明文。又法院依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定擔保金額而准許停止強制執行之裁定者，該項擔保係備供債權人因停止執行所受損害之賠償，其數額

應依標的物停止執行後，債權人未能即時受償或利用該標的物所受之損害額，或其因另供擔保強制執行所受之損害額定之，非以標的物之價值或其債權額為依據（最高法院91年度台抗字第429號、92年度台抗第480號裁定意旨參照）。

三、經查：

㈠聲請人上開主張之事實，業經本院依職權調取112年度南簡字第623號債務人異議之訴等事件及系爭執行事件卷宗核閱無訛，堪認為真實。而相對人既持系爭債權憑證為執行名義，聲請就聲請人之財產為強制執行，該執行程序尚未終結，且聲請人亦已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為爭執，則聲請人倘未聲請停止執行，其所有之財產即有可能因繼續執行而受損害，縱使日後獲得勝訴判決，亦可能因執行完畢，而難以回復其損害，故聲請人依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規定，請求供擔保准許裁定停止執行，有其必要性，於法尚無不合，應予准許。

㈡又相對人聲請上開強制執行之債權額為98,000元，及自90年5月12日起至清償日止（系爭債權憑證誤載為自90年5月12日止），按週年利率12.25％計算之利息等情，亦經本院調取系爭強制執行事件卷宗核閱無誤，故上開債權額計算至聲請人於112年5月9日聲請停止執行止，共計362,044元【計算式：98,000元＋98,000元×12.25％×（21+234/365+129/365）＝362,044元，元以下4捨5入】。則相對人因停止執行所受之損害，即可能為因無法運用該筆資金所發生相當於利息之損失，而該項損失之利率，以依法定利率即週年利率5％計算，較不受利率波動之影響，應屬核算相對人因停止執行所受損害最客觀及妥適之標準。又前揭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之民事訴訟，其訴訟標的之價額未逾500,000元，屬於簡易事件，參酌各級法院辦案期限實施要點之規定，民事簡易程序第一、二審審判案件之期限分別為10月、2年，其可能經過之訴訟期間為2年10月；再依民法第203條規定之法定利率5％計算結果，相對人因系爭執行事件停止執行，而未能即

時受償所可能受之損害額為51,290元【計算式：362,044元×5%×（2＋10/12）＝51,290元，元以下4捨5入】，爰酌定如主文所示擔保金額准許之。

四、依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10　　日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

法　官　余玟慧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裁定抗告，應於收受裁定正本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台幣1,000元整。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10　　日

書記官　于子寧